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CNP/3/2  
12 Febr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  
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14年2月24日至28日，大韩民国平昌  
临时议程\*项目 3.1

###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后的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方案预算

#### 一. 导言

1. 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第 XI/31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就《名古屋议定书》的生效和该议定书第 28 条第 3 款的实施所导致的预算可能给《公约》带来的影响问题编制一份报告，并将报告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第 21 段）。
2. 根据《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28 条，依照《公约》第 24 条建立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作为《议定书》的秘书处。此外，《名古屋议定书》第 28 条第 3 款还规定，为《议定书》提供的秘书处服务所涉费用可分开支付时，此种费用应由《议定书》的缔约方支付。该条款还规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为此目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做出必要的预算安排。
3. 尽管期待《名古屋议定书》将要获得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缔约方都负有《公约》第三项目标规定的义务，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 条、第 8(j)条和第 15 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款所理解的《公约》目标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本文件现提出《公约》的获

\* UNEP/CBD/ICNP/3/1。

取和惠益分享工作计划要点供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其中包括与《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和实施相关的具体费用。

4. 为了协助政府间委员会审议本项目，并根据第 XI/31 号决定第 21 段和依照第 X/45 号决定第 23 段，\*\* 执行秘书编制了《议定书》生效后的两年期（假定为 2015-2016 年）的方案预算草案（UNEP/CBD/ICNP/3/2），该草案强调了作为《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费用的一部分为《名古屋议定书》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费用。

5.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行政费用，系每两年一次从一个总信托基金或“核心预算”（以下称为 BY 信托基金）中拨款，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公约》的财务细则负责管理。除 BY 信托基金外，《公约》缔约方还建立三个自愿性信托基金，即：支持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 信托基金）；便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 信托基金）以及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VB 信托基金）。

6. BY 信托基金的资金来自《公约》缔约方根据《公约》缔约方大会确定的分摊比额表每两年一次缴纳的捐款。除了缔约方的分摊捐款外，BY 信托基金的资金还来自缔约方、非缔约方、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来源的额外捐款。

7. 《公约》的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由缔约方大会每两年一次核准，涉及以下方面的费用：工作人员薪金和薪酬；办公房地租金和维修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费；会议事务费用；设备和用品；通讯费用；报告编制费用；顾问费；临时助理人员费用，加班费和招待费。秘书处建议，就《议定书》而言，应由 BY 信托基金来满足核准核心活动的资金。

8. 向 BE、BZ 和 VB 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一般由捐助方指定用于具体活动和会议，并与核心预算分开作出报告。缔约方大会每两年根据《公约》秘书处的核定工作方案和核心预算无法供资的补充资金要求的期望，核准 BE、BZ 和 VB 信托基金的指示性预算。秘书处建议，就《议定书》而言，应分别由 BE、BZ 和 VB 信托基金来满足额外的核准活动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名古屋议定书》下的会议的资金。

9. 鉴于批准和加入《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数量，以及接近完成其国家批准要求的国家的数量，预期《议定书》会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的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时生效。《名古屋议定书》的生效将确保首先实现一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时限为 2015 年的目标 16。

10. 下文第二节概述拟议的 2015-2016 两年期《名古屋议定书》方案概算。

11. 第三节介绍估算《名古屋议定书》2015-2016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和假设。表 1 载有核心方案概算摘要。表 2 概述由核心预算供资的《名古屋议定书》工作方

---

\*\* 第 X/45 号决定第 23 段的案文是：“注意到为筹备《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的生效及其执行，现有为《议定书》服务的工作人员配置将需要在 2013-2014 两年期预算中加以审查，以加强员额配置”。

案所需人员编制。表 3 概述了涵盖 2015-2016 年《名古屋议定书》和《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综合工作方案的拟议核心预算方案。表 4 概述来自《公约》核心预算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和《名古屋议定书》的所需合并人员编制。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概述了由 BE 信托基金、BZ 信托基金和 VB 信托基金供资的《名古屋议定书》资源需求。

12. 第四节根据本文件所述拟议方案介绍了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建议草案的要点。

13. 必须强调的是，拟议方案概算是秘书处目前对其 2015-2016 两年期工作的最佳估算草案。需要根据政府间委员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及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和指导意见，以及目前进行中的《公约》秘书处的深入职能审查所产生的任何指导，对之作出调整。

## 二.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概算

### A. 拟议工作方案

14. 《议定书》本身规定，各事项应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解决。鉴于《议定书》的这一规定，并根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X/1 号决定附件二中以及第 XI/1 号决定核准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设想名古屋议定书工作方案头一个两年期将着重下述问题，目的是为执行《议定书》提供便利：(一)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模式（第 14 条第 4 款）；(二)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能力发展和加强人力和体制能力的措施（第 22 条）；(三) 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重要性的认识的措施（第 21 条）；(四) 促进遵守《议定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第 30 条）；(五) 拟订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第 25 条）；(六) 拟订动员资源执行《议定书》的指导意见；(七) 全球性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及相关的模式（第 10 条），监测和报告（第 29 条）；(八) 示范合同条款和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或标准（第 19 条和第 20 条），以及 (九)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能认为对于有效执行《议定书》而言必要的任何其它问题。

15. 名古屋议定书工作方案将成为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主席团提供秘书处支助的基础。该方案还将作为秘书处与致力于与《议定书》相关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或进程之间的主要联络点。

### B. 人力和财力资源需求

16. 执行秘书审查了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结果，并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第 XI/1 号决定审查了闭会期间的活动，并在顾及 2015-2016 两年期《议定书》的预计需要的情况下，提出以下预算建议。

17. 《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方案的增加活动，包括由《议定书》的生效引起的活动，需要额外的正规人员编制，才能保持有效地实施工作方案。

18. 在现两年期（2013-2014 年）内，八个半（8.5）工作人员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四个半（4.5）由秘书处核心预算（BY）供资，四个（4）由自愿预算（BE）供资：

- (a) 一名 P-5 级高级方案干事——《名古屋议定书》（BY）；
- (b) 一名 P-4 级方案干事——能力建设（第 22 条）的 50%的时间（BY）；
- (c) 一名 P-3 级方案干事——法律（BY）；
- (d) 两名方案助理（BY）；
- (e) 一名 P-3 级方案干事——能力发展和提高认识（第 21 条和第 22 条）（BE-日本）；
- (f) 一名 P-3 级方案干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第 14 条）（BE-瑞士和日本）；
- (g) 一名 P-2 级助理方案干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第 14 条）（BE-欧洲联盟委员会）；
- (h) 一名 P-2 级助理方案干事——监测和报告（第 29 条）（BE-西班牙）。

19. 随着《议定书》的生效，为了实现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6，预期当前由自愿信托基金（BE）供资的 4 名工作人员将正式编入 2015-2016 年两年期的核心预算（BY）。

20. 除了上述 9 名工作人员外，秘书处还需要在 2015-2016 年预算的核心预算中另增一名一般事务人员来，以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和《名古屋议定书》。秘书处还建议，鉴于《议定书》生效后监测和报告责任的增加，将 P-2 级助理方案干事（监测和报告）升格为 P-3 级。

21. 总之，作为《名古屋议定书》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的一部分，需要 4 个自愿（BE）专业人员职位和一名额外一般事务员额。这一人员配制建议考虑到《公约》在《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导致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方面的活动的增加。

### C. 所需人员编制的理由

22.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ABS-CH）：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是实现获取和惠益分享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关键，包括监测履约规定。其中中心任务是从使用者和提供者的角度便利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信息的分享，并通过检查点和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帮助跟踪遗传资源的移动情况。就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点阶段而言，由于德国、瑞士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慷慨解囊，秘书处能够雇用临时工作人员。但是，鉴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经验并确保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长期能够正常运作，秘书处有必要将秘书处的两名专业人员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职位（一名 P-3 级方案干事、一名 P-2 级助理方案干事）和一名额外方案助理正规化。

23. **P-3 级方案干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负责信息交换所的总体结构和中央门户的设计以及数据库、储存和搜索功能；设计并实施交互式电子培训工具以协助用户；同合作伙伴和各国一道开发界面以确定通用格式和受控词汇。
24. **P-2 级助理方案干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负责提供信息技术支助（主页、导航条、菜单、信息的搜索和检索、帮助各国建立国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电子传播软件支助；组织基于论坛和在线会议的网络）。
25. **方案助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负责出版国家和参考记录，答复关于信息与活动的请求，同各国家联络点、国家主管当局、检查点等进行联络。
26. **P-3 级方案干事（监测和报告、评估和审查（第 31 条）以及遵守（第 30 条））**：监测和报告工作是促进执行《议定书》、包括评估《议定书》的成效的一个重要工具。预期一旦通过促进遵守《议定书》的程序和机制（第 30 条）后，将要求秘书处开展额外任务以履行这些程序赋予其的职能。同样，为了将监测与报告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联系起来，拟议设置的这一方案干事还将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工作，特别是在与开发提交信息、包括与监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相关的信息的通用格式的方面。由于西班牙慷慨解囊，秘书处能够雇用一名 P-2 级临时工作人员，但是，为了履行上述任务，建议将这一员额正规化并升格为 P-3 级。
27. **P-3 级方案干事（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关于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由于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以及日本根据 2011 年启动的“中小型项目”进行的共同出资，秘书处能够促进《议定书》的早日批准和生效。一旦 2014 年 3 月该项目完成后，秘书处继续进行这些活动的人力资源受到限制。因此，为确保秘书处能够继续通过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向各缔约方提供支助，兹请求确定一名正规化的 P-3 职位。
28. 鉴于需要将《公约》及其《议定书》更好纳入执行阶段，预期秘书处的其他工作人员将不时地为《议定书》的工作方案作出贡献，但目前无法确定这方面投入的数量。
29. 除了工作人员的费用外，2015-2016 年的预算包括以下资金：举办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一次履约委员会会议、两次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举办名古屋议定书主席团会议以及日常活动的相关共同事务费用。
30. 需要牢记的是，可能需要为可能由政府间委员会建议并经议定书缔约方建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提供补充资金。
31. 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分别介绍了支持额外核准活动的 BE 信托基金、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加《公约》进程的 BZ 信托基金以及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 VB 信托基金的拟议预算。

32. 为了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建议在《议定书》生效后的两年期期间，通过BE 信托基金举办 5 次区域能力建设问题会议。还应牢记的是，《议定书》缔约方可能决定召开的技术专家会议可能需要额外的资金。

**表 1. 由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供资的《名古屋议定书》资源需求（美元）**

| 开支                     | 2015 年    | 2016 年    |
|------------------------|-----------|-----------|
| 工作人员费用                 | 711,400   | 725,100   |
| 名古屋议定书主席团会议（1 次/年）     | 35,000    | 35,000    |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顾问         | 20,000    | 20,000    |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翻译费        | 20,000    | 20,000    |
|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           | 50,000*   |
| 履约委员会会议                |           | 30,000    |
| 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1 次/年） | 30,000    | 30,000    |
| 小计                     | 816,400   | 910,100   |
| 方案支助费用（13%）            | 106,132   | 118,313   |
| 周转资本准备金（5%）            | 97,547    |           |
| 总预算（美元）                | 1,020,079 | 1,028,413 |

\* 考虑到可能与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同时举行的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夜会没有额外的费用

**表 2. 由核心预算供资的《名古屋议定书》所需人员编制**

|               | 2015 年 | 2016 年 |
|---------------|--------|--------|
| A. 专业人员类别     |        |        |
| P-3           | 3      | 3      |
| P-2           | 1      | 1      |
| 专业人员类别共计      | 4      | 4      |
| B. 一般事务人员类别共计 | 1      | 1      |
| 总计（A + B）     | 5      | 5      |

表 3. 由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供资的《名古屋议定书》  
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并资源需求  
(美元)

| 开支                         | 2015 年    | 2016 年    |
|----------------------------|-----------|-----------|
| 工作人员费用                     | 1,349,950 | 1,375,100 |
| 名古屋议定书主席团会议 (1 次/年)        | 35,000    | 35,000    |
| 公务旅行费用                     | 50,000    | 50,000    |
| 顾问/分包合同                    | 20,000    | 20,000    |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顾问             | 20,000    | 20,000    |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翻译费            | 20,000    | 20,000    |
|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br>第二次会议  |           | 50,000    |
| 履约委员会会议                    |           | 30,000    |
| 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 (1<br>次/年) | 30,000    | 30,000    |
| 小计                         | 1,524,950 | 1,630,100 |
| 方案支助费用 (13%)               | 198,244   | 211,913   |
| 周转资本准备金 (5%)               | 178,260   |           |
| 总预算 (美元)                   | 1,901,454 | 1,842,013 |

表 4. 由核心预算供资的《名古屋议定书》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并所需人员编制

|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
| A. 专业人员类别     |        |        |        |
| P-5           | 1      | 1      | 1      |
| P-4           | 0.5    | 0.5    | 0.5    |
| P-3*          | 1      | 4      | 4      |
| P-2*          | 0      | 1      | 1      |
| 专业人员类别共计      | 2.5    | 6.5    | 6.5    |
| B. 一般事务人员类别共计 | 2      | 3      | 3      |
| 总计 (A + B)    | 4.5    | 9.5    | 9.5    |

\* 此外,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 1 名 P-3 级方案干事和 1 名 P-2 级助理方案干事, 1 名 P-3 级能力建设方案干事和 1 名 P-2 级监测和报告 (第 29 条) 方案干事 2014 年由自愿基金供资。

#### D. 方案支助费用和周转资本准备金

33.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应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支付13%的间接费用，以支付管理信托基金的费用。环境规划署将这些费用的67%退还给《公约》秘书处，以支付秘书处的支助服务。

34. 周转资本准备金由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确定，以确保因捐款缴纳不及时而出现临时性资金短缺和（或）在本组织解散时支付负债的情况时，《公约》秘书处运作的连续性。周转资本准备金减少时，必须尽快通过捐款予以恢复。周转资本准备金系在两年期总金额的5%的基础上确定。

### 三. 计算预算所采用的假设

35. 认识到在《名古屋议定书》最终生效日期上存在的不确定性，执行秘书提出了一项建议，这项建议借鉴了本两年期（2013-2014年）期间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方案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在编制表1所提预算时采用了以下的假设：

(a) 计算2015-2016两年期概算的工作人员的费，根据的是编制《公约》2013-2013年的实际平均工作人员费用，并计入了2%的通货膨胀；

(b) 根据《议定书》第26条第6款的规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与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同时举行，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c) 每年将于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一次为期两天的会议，此外，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期间，主席团将每天举行会议；

(d) 将于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两次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一年一次），为期三天，每个区域派三名代表；

(e) 将于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一次获取和惠益分享履约委员会会议，为期三天；

(f) 如果收到自愿资金，将在两年期期间内举行5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每次3个工作日（大约30名与会者）。

### 四. 政府间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

36. 鉴于拟议方案预算只是估计草案，需要根据政府间委员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及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和指导意义，以及目前进行中的《公约》秘书处的深入的职能审查所产生的任何指导，对之作出调整，兹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对预算的数量进行深入的讨论。



37. 政府间委员会不妨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建议：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认识到，随着《名古屋议定书》的生效，《公约》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数量将大幅增加，并认识到活动的增加将需要额外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同时认识到《公约》的所有缔约方均承担《公约》的第三项目标所赋予的义务，*

*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建议，2015-2016 年两年期期间，名古屋议定书工作方案核心预算的总费用将暂时由《公约》缔约方负担。*

## 附件一

由 2015-2016 两年期支持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E 信托基金) 供资的《名古屋议定书》资源需求  
(美元)

| 说明                        | 2015 年         | 2016 年         |
|---------------------------|----------------|----------------|
| 一. 活动                     |                |                |
| 区域能力建设/提高认识讲习班 (8 次)      | 300,000        | 180,000        |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培训手册/<br>电子模块 | 80,000         | 20,000         |
| 小计                        | <b>38000</b>   | <b>200,000</b> |
|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 49,400         | 26,000         |
| 共计 (一 + 二)                | <b>429,400</b> | <b>226,000</b> |

## 附件二

由 2015-2016 两年期便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  
基金 (BZ 信托基金) 供资的《名古屋议定书》资源需求  
(美元)

| 说明              | 2015 年 | 2016 年         |
|-----------------|--------|----------------|
| 一. 会议           |        |                |
| 缔约方会议           |        | 300,000        |
| 小计一             |        | <b>300,000</b> |
|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        | 39,000         |
| 共计 (一 + 二)      |        | <b>339,000</b> |

## 附件三

由 2015-2016 两年期便利土著和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自愿信托基金（VB 信托基金）供资的《名古屋议定书》资源需求  
（美元）

| 说明             | 2015 年         | 2016 年         |
|----------------|----------------|----------------|
| 一、会议           |                |                |
|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支助    | 50,000         | 100,000        |
| 小计一            | <b>500,000</b> | <b>100,000</b> |
| 二. 方案支助费用（13%） | 6,500          | 13,000         |
| 共计（一 + 二）      | <b>56,500</b>  | <b>113,000</b> |

-----